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虎簡聲字第5號

聲請人 林文信

相對人 陳金獅

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41674號強制執行事件，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人於提出新臺幣11,715元或等值之金融行庫發行可轉讓定期存單或法律扶助基金會出具之保證書供擔保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41674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執程序，於本院113年度虎簡字第261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裁判確定或因其他原因終結前，應暫予停止。

理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該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固屬法院職權裁量範圍，惟該項擔保乃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申言之，應以債權人因執程序之停止，致原預期受償之時間延後所生之損害，為定擔保數額之依據。又依通常社會觀念，使用金錢之對價即為利息，執行債權尚為金錢債權，債權人因執程序停止，致受償時間延後，通常可認係損失停止期間利用該債權金額所能取得之利息。另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03條亦有明文。此項遲延利息之本質屬於法定損害賠償，亦可據為金錢債權遲延受償所

01 可能發生之損害賠償標準。

02 二、本件相對人前向本院對聲請人提起給付買賣價金之強制執行  
03 事件，由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41674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  
04 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執行中，並經本院民事執行處於民國11  
05 3年10月21日以雲院仕113司執庚字第41674號函就聲請人所  
06 有之不動產為查封登記在案。聲請人嗣主張相對人持本院斗  
07 六簡易庭112年度六小字第412號確定判決（下稱系爭判決）  
08 及其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然相對  
09 人於系爭判決所述之內容並非事實，且已給付新臺幣2萬元  
10 予相對人，後面的蔥壞掉，就沒有給錢等語，提起債務人異  
11 議之訴，現由本院113年度虎簡字第261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  
12 件（下稱系爭本案）繫屬審理中。聲請人主張其財產現經執  
13 行中，聲請人業已提起執行異議之訴，若不停止執行，聲請  
14 人將受難以回復之損害，為此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  
15 定聲請酌定擔保金，於該訴訟判決確定前停止強制執行等  
16 語。經查，兩造間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尚未終結，  
17 而聲請人已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現由本院以113年  
18 度虎簡字第261號事件受理等情，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卷宗查  
19 閱屬實，是聲請人所為本件停止執行之聲請，於法尚無不  
20 合。茲審酌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相當於相對  
21 人就本件執行標的無法及時受償所受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  
22 息損失。而本件相對人對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金額本  
23 金為63,900元，又系爭本案為適用簡易訴訟程序，屬不得上  
24 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預計該訴訟事件之審理期間最長約  
25 為3年8月（按司法院發布之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  
26 條規定，民事簡易程序第一審辦案期限為1年2月、第二審辦  
27 案期限為2年6月），依上開說明及計算基準，相對人因停止  
28 執行可能遭受之利息損失約為11,715元【計算式：63,900元  
29  $\times 5\% \times (3 + \langle 8/12 \rangle) \div 11,715$ 元】，爰酌定如主文所示擔保  
30 金額准許之。

31 三、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02 虎尾簡易庭 法 官 廖國勝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5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7 書記官 廖千慧